

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；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宇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登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3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，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登的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5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鉴于胡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张宇涛先生提名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虞德君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6）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9 日

附件：虞德君先生简历

虞德君：男，1973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专科毕业，中级会计师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中国注册税务师。曾任自贡高压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四分厂主办会计；红桃K四川总公司法务部审计主管；广州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部项目经理；广东南方通信集团投资管理部资产管理主管；广州珠江电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专员、审计经理；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事业部财务经理、股份公司财务经理；宏大爆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目前，虞德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虞德君先生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